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47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劉興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水來行有限公司、林譴圳、林金生間請求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相對人林譴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
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